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

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5、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摩恩电气(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17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鲁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9、2017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7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变更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7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3 月份公告公司拟收购上海韬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根据未来经营需要，将“上海韬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并及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现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1 日，审批了 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83,000 万元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 2017 年 8 月 22 日，审批了 2017 年度董事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37,000 万元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 2017 年 8 月 22 日，审批了向公司关联人申请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所有借款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 2017 年 9 月 8 日，审批了 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

规。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4.3